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佳璋
電話：06-3901181
傳真：06-2985569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110826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826859A00_ATTCH2.PDF、082685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有關「110年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共同發現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23日院臺護字第1110178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協助各政府機關(構)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，業於110年擇16個受稽機關(構)辦理稽核作業竣事，並彙整旨揭稽核共同發現事項，內容分(一)策略面：資通系統分級、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、資通安全目標(二)管理面：委外管理、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、受託者資通安全稽核、內部資通安全稽核(三)技術面：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健診、系統與服務獲得、系統與資訊完整性等說明，請據以檢討調整機關現行資安防護作為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- 三、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蘇柏菁先生(02-3356-8144、

pcsul@ey.gov.tw)。

(二)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陳彥青先生(02-6631-1893、chin@nccst.nat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美術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